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1.49 万元，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8,967.82 万元。结合公司工业控制、新能源汽车、风光储等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在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实际经营情况、盈利水平、未来现金流状况以及经营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为保障公司持续发展，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发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13,672,561.77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114,869.16	-14,467,323.54	116,194,855.5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89,678,164.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3,672,561.7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9,614,133.7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3,672,561.7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 3000 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	34.51%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333,217,487.8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 3 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4,183,806,365.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7.9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 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公司正处于战略发展加速推进的关键期，结合公司工业控制、新能源汽车、风光储等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需要储备相应的资金，以支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施。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经营规划和资金需求，为维护股东长远利益，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发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稳定经营和资金需求考虑，为了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保障公司长远发展及实际经营资金需求等因素做出的客观判断，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现金流状态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